

2026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制相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二) 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 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

(四)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办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五) 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职责对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指导镇街的村镇建设工作。

(六)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

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市场、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 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以及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房源筹集管理。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准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九）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职责。

（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规划，管理本地区地震烈度区划，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地震监测，做好预报和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牵头组织有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有关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6个科室、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以及5个

独立编制核算的事业单位。16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 2、综合法规科, 3、财务管理科, 4、审批服务办公室, 5、总工办公室, 6、建筑市场监管科, 7、城乡建设科, 8、质量安全监督科, 9、房地产管理科, 10、物业管理科, 11、住房保障科, 12、人事科, 13、消防科, 14、招标科, 15、燃气科, 16、老旧小区改造科。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 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5个独立编制核算的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4、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 包括: 局本级预算, 以及6个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预算, 具体包括: 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 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除上述纳入汇总预算的单位外, 还有5个单位独立编制预算, 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并在主管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公开。这5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 1、中山市代

建项目管理办公室，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4、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7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4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538.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17.6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749.43	本年支出合计	36,749.4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749.43	支出总计	36,749.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749.43	36,7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49.43	36,7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749.43	9,253.61	27,495.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69	2,5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69	2,5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98	1,38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97	48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46	44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8	225.2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48.00	0.00	2,748.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00.00	0.00	2,70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00.00	0.00	2,7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38.54	6,190.17	17,348.3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59.61	6,190.17	12,969.4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59.59	4,359.5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	0.00	78.12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28	0.00	123.28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9.01	0.00	319.0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70.12	1,830.58	12,439.5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8.98	0.00	1,518.9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8.98	0.00	1,518.9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96	0.00	59.9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96	0.00	59.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7.69	527.74	7,389.9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89.95	0.00	7,389.95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14.00	0.00	6,614.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2.25	0.00	772.2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74	527.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74	527.7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4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538.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17.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749.43	本年支出合计	36,749.4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749.43	支出总计	36,749.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749.43	9,253.61	27,495.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69	2,535.6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69	2,535.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98	1,381.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97	481.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46	446.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8	225.2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748.00	0.00	2,748.00
[21103]污染防治	2,700.00	0.00	2,7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00.00	0.00	2,700.00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48.00	0.00	48.0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48.00	0.00	48.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3,538.54	6,190.17	17,348.3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59.61	6,190.17	12,969.44
[2120101]行政运行	4,359.59	4,359.59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	0.00	78.12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0	0.00	9.5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23.28	0.00	123.28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9.01	0.00	319.01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70.12	1,830.58	12,439.54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8.98	0.00	1,518.98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8.98	0.00	1,518.98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0.00	0.00	2,80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96	0.00	59.96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96	0.00	59.96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17.69	527.74	7,389.9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89.95	0.00	7,389.95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3.70	0.00	3.7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6,614.00	0.00	6,614.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2.25	0.00	772.2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7.74	527.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7.74	527.7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	0.00	9.50
[22405]地震事务	9.50	0.00	9.50
[2240504]地震监测	9.50	0.00	9.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53.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45.35
[30101]基本工资	970.67
[30102]津贴补贴	2,402.29
[30103]奖金	538.11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7]绩效工资	860.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5.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2
[30113]住房公积金	527.74
[30114]医疗费	18.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61
[30201]办公费	51.2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3.20
[30206]电费	48.32
[30207]邮电费	2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9.00
[30211]差旅费	3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37.97
[30214]租赁费	2.5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3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5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6.36
[30228]工会经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3.65
[30301]离休费	52.47
[30302]退休费	1,747.14
[30307]医疗费补助	14.04
[310]资本性支出	2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495.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18.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3.16
[310]资本性支出	154.3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4.3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6.44	656.44	0.00	0.00
“三公”经费	34.65	34.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5	3.0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53.61	9,253.61	9,253.61	0.00	0.00	0.00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53.61	9,253.61	9,253.6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45.35	6,445.35	6,445.3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61	973.61	973.6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3.65	1,813.65	1,813.6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495.82	28,495.82	28,495.82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27,495.82	27,495.82	27,495.82	0.0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495.82	27,495.82	27,495.82	0.00	0.00	0.00	0.00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数量不少于20项，并保持工程竣工验收时消防设施均合格并运作正常。
地震监测工作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1、群测群防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我市各观测站点进行地震预警情况分析，并研判中山市及周边城市地震形势，群测群防成员就地震观测站监测情况进行汇报，以此实现群测群防联动预测机制。2、由运维单位对我市地震前兆检测仪器（含配套电脑）、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烈度仪器、紧急地震信息接收终端进行每年一次的运维检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有关专家（每宗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和职能部门对符合送审要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查，全年完成初步设计审查项目不少于20项。
房屋租金参考价调查经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支付2024年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更新和维护 剩余结算款。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经费	63.88	63.88	63.8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民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实现200栋建筑能源统计、10栋能耗审计、5栋能耗监测建设、5栋能耗监测设备维保。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26.78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已备案搅拌站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管理好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45.78	45.78	45.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2026年抽查数150宗以上。
法律服务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解决住建领域各类疑难复杂涉法问题，提高复议、诉讼案件胜诉率，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42.12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各环节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预期2026年度协助行政审批事项窗口咨询导办工作13000件，协助企业资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务开展、咨询导办工作3000件，协助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公开申请回复工作125件，协助行政审批事项群众来函、来电咨询回复工作5500件，协助行政审批事项12345服务热线工单回复工作1000件。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1、采集、测算和发布我市2025年度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2、编制、发布2025年度我市的工程造价指数
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102.45	102.45	102.45	0.00	0.00	0.00	0.00	形成一套结合本地实际，具有中山地方特色的指标体系；完成指标数据收集与整理，识别城市薄弱区域与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最终形成中山市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把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及各镇街，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其中，将涉及安全、健康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需要限时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做到立行立改、限时解决，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演化为安全事故。对于补齐短板弱项等问题，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尽力补齐短板弱项。各相关部门依据城市体检报告，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对于已经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坚持不动则已、动则必快、动则必成，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房消费活动经费	12,285.21	12,285.21	12,285.21	0.00	0.00	0.00	0.00	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新阶段和供求关系新变化，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33.18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全市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持续开展房屋线上动态巡检、线下抽查核实，完善常态治理机制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37.72	237.72	237.72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环境及污水提质增效治理效果显著，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房地产平稳发展工作经费	302.21	302.21	302.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港澳宣传营销活动、“北拓”宣传营销活动（具体包括“宜居中山”城市会客厅全年宣传、分管市领导带队到北方城市开展宣讲等活动），形成南北联动效应，切实提升中山城市品牌价值与投资置业吸引力。通过开展首届“湾区好房子”发布活动，发挥热点项目带动作用，让更多湾区居民了解中山的置业价值和“好房子”，到中山置业安居。
中心四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经费	809.03	809.03	809.03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通过对中山市中心四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和西区街道）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与地下交通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普查与数据升级，获取全面、准确、现势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形成中山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协助提高中山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772.25	772.25	772.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装电梯改善居民（尤其是老年人）居住和出行条件，完善城区既有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推进居家养老事业的发展。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投入与高效使用，全面提升我市典型镇功能品质，增强镇域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典型镇（规划）培育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圩镇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新建类	154.33	154.33	154.33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心四区普查数据的迁移入库、三维建模工作；完成补充完善平台系统包括数据综合管理、一张图、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共享更新、辅助决策和平台后台管理功能。
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片区精细化模型构建及达标片区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经费	88.80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完善《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片区精细化模型构建及达标片区建设成效评估报告》，总结、优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经验，提升城市常态长效化海绵建设效果，为其他地区的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可推广和复制的成功经验，对本市与周边地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都具有深远的影响；为其他地区的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可推广和复制的成功经验。
中山市申报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咨询服务项目	217.10	217.10	217.10	0.00	0.00	0.00	0.00	协助我市全方位梳理和编制申报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必要的申报方案及相关附件，对现有基础文件进行查漏补缺、提升优化，提炼城市特色，提升申报材料的档次，助力我市成功申报获得国家城市更新城市8亿元奖补资金。具体为：一是编制申报工作方案，对标《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大纲，基于中山市实际情况，编制申报实施方案，作为申报的主要文件；二是汇编申报附件材料，开展申报附件资料收集及梳理，根据政策要求对现有政策文件进行查漏补缺并协助补充；三是制作竞争性评审汇报材料，包括编制市主要领导竞争性答辩汇报材料、讲稿、备答问题等材料。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中山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省完成2个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项目，1个及以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及以上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2024年起累计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少于500万千瓦，推动做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614.00	6,614.00	6,614.00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3个，涉及10994户。
提前下达2026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2,700.00	2,700.00	2,700.00	0.00	0.00	0.00	0.00	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消除内涝积水区段，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持续推进污水收集效能工作，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标。建立并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保障中央奖补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有力支撑海绵城市建设。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火炬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6年，第一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24户。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749.43万元，比上年减少22,175.18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及城市管网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减少；支出预算36,749.43万元，比上年减少22,175.18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及城市管网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65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以旧换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本本年度以旧换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3.05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重点工作对接等公务活动有所增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和标准，在保障必要公务接待需求的前提下，相关费用略有增长。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6.44万元，比上年减少46.69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2026年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2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0.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21.7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03.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940.4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424.7万元，比上年增加784.35万元，增长47.8%，主要原因是结算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款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费	30	完成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数量不少于20项，并保持工程竣工验收时消防设施均合格并运作正常。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26.78	对全市已备案搅拌站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管理好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质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45.78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2026年抽查数150宗以上。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33.18	2026年全市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持续开展房屋线上动态巡检、线下抽查核实，完善常态治理机制。
房地产平稳发展工作经费	302.21	通过开展港澳宣传营销活动、“北拓”宣传营销活动（具体包括“宜居中山”城市会客厅全年宣传、分管市领导带队到北方城市开展宣讲等活动），形成南北联动效应，切实提升中山城市品牌价值与投资置业吸引力。通过开展首届“湾区好房子”发布活动，发挥热点项目带动作用，让更多湾区居民了解中山的置业价值和“好房子”，到中山置业安居。

注：我单位2026年重点项目共5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